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胡鈞祥（原名：胡嘉翔）

債 務 人 胡建成（原名：胡繕喜、胡建中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柒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胡鈞祥（原名：胡嘉翔）前就讀穀保家商邀同債務人胡建成（原名：胡繕喜、胡建中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80,729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
01 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  
02 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  
03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  
04 計違約金。

05 (二) 詎債務人胡鈞祥(原名：胡嘉翔)自114年1月8日起  
06 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73,700元未還，經聲請人  
07 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 
08 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胡建成即胡繕  
09 喜即胡建中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835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3700 元	胡建成(原名：胡繕 喜、胡建中)(原 名：胡嘉翔)	自民國113年 12月8日起	至民國114年 5月22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73700 元	胡建成(原名：胡繕 喜、胡建中)(原 名：胡嘉翔)	自民國114年 5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3700 元	胡建成(原名：胡 繕喜、胡建中) (原名：胡嘉翔)	自民國114年 1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